

107 年苗栗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第三次定期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7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1 時 40 分

☺會議地點：苗栗縣政府第一辦公大樓 A401 會議室

☺會議主席：鄧副主任委員桂菊

記錄：柳慧萍

☺出席委員：

徐主任委員耀昌	(請假)
鄧副主任委員桂菊	鄧副主任委員桂菊
胡委員愈寧	胡委員愈寧
許委員雅惠	(請假)
何委員振宇	何委員振宇
曾委員國修	(請假)
黃委員瑞汝	黃委員瑞汝
何委員碧珍	何委員碧珍
陳委員燕禎	(請假)
陳委員 源	陳委員 源
胡委員娘妹	胡委員娘妹
曾委員美露	曾委員美露
陳委員孟紳	陳委員孟紳
郭委員悅枝	郭委員悅枝
賴委員梅春	賴委員梅春
陳委員君山	陳委員君山
陳委員坤榮	陳委員坤榮
徐委員永鴻	葉副處長芯慧代
陳委員世省	陳委員世省
彭委員基山	彭委員基山
陳委員錦俊	許專員家興代
彭委員德俊	彭委員德俊
張委員蕊仙	張委員蕊仙
林委員國清	趙副局長成之代
江委員和妹	江委員和妹

林委員彥甫
古委員雪雲
黃委員智群
范委員陽添

林委員彥甫
莊副處長佳慧代
吳副處長俊賢代
張副處長國棟代

☺列席單位及人員：

消防局	黃德興秘書、黃運松科長、黃翊洋科員
文化觀光局	曾新士科長、陳秋萍約僱人員
環境保護局	梅安華專員
衛生局	王寶慈技正、廖秀慧科長、陳敏芳衛生稽查員
稅務局	張文湘副局長、李可勻股長
警察局	郭守明隊長、黃雅瑄警員、鄒偉帆警務員
長照中心	林采勳主任、連淑菁營養師
家庭教育中心	王芝翔主任、鄭靜宜約聘人員
原民中心	張潔社工員
行政處	李次耕科員
計畫處	康乃馨科長、羅宇嫻代理辦事員
主計處	袁美玲副處長、吳信慧科長、林齡君科長、林宜玫科員
人事處	謝東和科長
政風處	王明朝處長、周友蓮科長、黃炫芬代理科員
民政處	沈欣怡科長、黃美惠專員、詹淑惠辦事員、林秀芳工友
財政處	王淑馨副處長
水利處	蔡政新秘書、江淑惠臨時工程助理員
工務處	周劍虹副處長、楊文熙技士
教育處	徐韻茹科員、江曉芝約聘諮商心理師
農業處	蕭至惠科長、黃瑤娜代理書記
地政處	胡巧倫專員、張佩琳辦事員
工商發展處	傅秋容科員、沈益仲科員
媒體事務中心	林惠敏秘書
勞工及青年發展處	劉美辰聘用檢查員、古佩菁聘用檢查員、黃莉真臨時工程助理員
苗栗就業中心	鍾毓雯業務輔導員
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	涂麗秀主任、張寶玉約用人員
移民署苗栗服務站	陳宣聿助理員

移民署苗栗專勤隊 郭海晨助理員
 社會處 徐桂媚科長、羅幸蘭科長、許淑華科長、陳宜芬科員、
 柳慧萍社工師、吳瑋珍社工師、張雅婷社工員、彭倍淇
 社工員、黃佳慧社工員、蔡宜潔社工員
 苗栗縣山城志工協會 蔡依儒社工員

壹、前次定期會會議紀錄:(略)

貳、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有關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及是否繼續列管如下表：

項次	案由	主責單位	依據	辦理情形	列管情形
一	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中未見性別圖像資料，請補充。	主計處	依據 107 年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第一次定期會議「106 年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執行成果報告」委員建議主席裁示事項辦理。	詳如大會手冊 p13~p14	解除列管

主席裁示：

本案解除列管。

參、各組工作報告與委員建議討論：

各推動小組會議業於 10 月 09 日至 10 月 19 日間召開完成，各組會議紀錄、重點分工表、簽到表於書面資料第 15 頁至第 256 頁，請各推動小組就會議紀錄重點報告。

第 1 推動小組：(女性公共參與、就業經濟福利)

本組已於 6 月 14 日召開第 2 次推動小組會議，會議重點如下：

一、針對秘書單位提出 108 年性平會重要議題運作模式，本組未特別決議重要議題

仍維持原重點分工表彙整，並在定期會提供性別平等業務工作報告。

二、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辦理情形：

- (一) 截至 107 年 8 月止，本府暨所屬機關所屬委員會共計 122 個，其中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者，計有 104 個，已達 85.25%。(前次會議符合比例者計有 102 個，比例為 83.61%，本次增加 1.64%)。
- (二) 為提升各單位暨附屬機關所屬委員會確實符合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原則，仍請各局處依會議決議，倘有即將屆期之委員會且未達上述原則，併請檢討改善。

三、性別影響評估辦理情形：

107 年度本縣府辦理計畫類性別影響評估案件計 20 件、法案類性別影響評估案件計 9 件，共計 29 件。為落實辦理性別影響評估，各重要政策計畫、自治條例及相關法規均須納入辦理，從性別意識觀點來分析對不同性別之影響，仍請各單位持續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107 年性別影響評估辦理情形

類別 局處	計畫類	法案類	總計 (件)
社會處	—	■ 苗栗縣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	1
農業處	■ 2018 中台灣農業博覽會。	■ 苗栗縣除草劑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 苗栗縣石虎保育自治條例。	3
政風處	■ 苗栗縣政府政風處推動性別平等執行方案。	—	1
工務處	■ 竹南鎮龍鳳漁港聯外道路興建工程。 ■ 苗栗縣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及營運管理。	—	2
教育處	■ 中華民國 107 年全民運動會。	—	1
工商發展處	■ 幸福苗栗住宅政策。	■ 苗栗縣都市設計審議規則。	2

主計處	■ 107 年度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各學校輔導區會計業務研習計畫。	—	1
地政處	■ 公館鄉五鶴山農地重劃區鶴子岡段圖解地籍圖整合計畫。	—	1
財政處	■ 107 年度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訪視工作計畫。	—	1
計畫處	—	■ 苗栗縣政府建立新形象實施要點。	1
民政處	■ 三灣鄉辦公廳舍拆除重建補助計畫。 ■ 銅鑼鄉公所行政中心拆除重建計畫。	—	2
人事處	—	■ 苗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	1
衛生局	■ 通霄鎮衛生所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 ■ 後龍鎮衛生所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	—	2
警察局	■ 108 年度中央一般性補助款購置汰換逾警用車輛。 ■ 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南庄分駐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 108 年度建置(汰換)重要路口監視系統。	—	3
消防局	■ 提昇 119 勤務指揮派遣系統功能 2 年中程計畫(107 年~108 年)	—	1
文觀局	■ 三義舊山線跨域亮點計畫。 ■ 客家文學花園計畫。 ■ 國家級台三線—客庄浪漫大道計畫。	—	3
稅務局	—	■ 苗栗縣社會住宅及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	2

		■ 苗栗縣娛樂稅徵收率自治條例。	
環保局	—	■ 苗栗縣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	1
總計(件)	20	9	29

何委員碧珍：

會議記錄中共有三處錯字，請更正。

何委員振宇：

針對列管委員會之所屬機關，對於提升性別參與比例推動情形有其辦法或規定之限制，建議應研商修訂相關辦法，例如擴大參與管道或人數之調整，讓每個性別在各領域都有發聲的機會。

陳委員君山：

建議各委員會新聘任人員之名單，列管層級提升至一層決行，強化各局處對於性別議題之重視，並對於受限職務性質至無法達標之情形，可研議辦法修訂之可能性。

主席裁示：

本縣各機關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列管情形，請各相關單位參考鄰近縣市的委員會組成情形，並感謝委員的建議，請各單位錄案研議。

第2推動小組:(人口婚姻家庭、教育文化媒體)

第二組推動小組會議業於107年10月9日召開完畢，相關局處皆依照委員指導廣續推動性別平等業務，摘要說明本次推動小組會議重點工作。

1. 現行性平會運作是每年有三次分工小組會議，於會議中逐項檢視各單位填寫辦理情形的重點分工表；定期會由社會處彙整四組分工小組資料，檢視各小組會議紀錄、並逐項檢視各組重點分工表。自108年起，性平會運作方式擬修正為於分工小組會議探討重要議題，定期會討論報告案及討論案。
2. 第二組-人口婚姻家庭、教育文化媒體，以「婚姻與家庭的性別平權」為108年重要議題。
3. 本次會議修訂本縣性別平等政策，有兩處修正：
 - (1) 「政策內涵（一）落實性別正義的人口政策-具體行動措施 1. 人口政策應考慮各類人口與家庭計畫，並融入性別意識，使各項政策與服務方案能具有性別敏感度，以落實性別正義，健全社會發展。」，因人口政策並非教育處所轄業務，依行政院性平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的具體行動措施之

權責機關為國發會、內政部及衛福部，刪除負責單位教育處，修正通過。

(2) 「政策內涵(四)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政策，尊重多元文化與多元性別差異-具體行動措施 1. 強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發揮其職責與功能，提供多元性別教育及多元文化教育政策建議與推動工作，包括建立檢討、督導與管考機制，以消除性別、階層、族群等面向之偏見與歧視。」做文字修正，修正為：定期檢視現有教育、文化與媒體相關法令規章，使其符合性別平等精神，並積極落實相關法規內容。

4. 有關苗栗就業中心進行「促進性別平等議題相關資訊」分享，因就業中心隸屬勞動部，非屬府內單位，且主要業務為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推介，屬性與勞青處相同，因此免予安排就業中心分享，另勞青處分享時，請就業中心提供相關資料，以利完整呈現，分享更完善。

何委員碧珍：

1. 有關本縣性平政策內涵(一)，落實性別正義的人口政策之具體行動措施中，教育處在此方面仍有很多可著力空間，故建議保留負責單位教育處。
2. 有關提升宮廟等宗教團體女性參與比例或民俗儀典中有無違反性別平等之情形，建議可採活動經費補助或評鑑之方式，獎勵宮廟提升女性參與，特別是在管理核心階層方面導入性別平等之觀念。
3. 目前已有女性開始擔任客家家族祭祀的主祭人員，可參考客委會有關客家女性家族領導人資訊，鼓勵在地客家具影響力女性家族領導人參與公共領域，破除客家族群刻板印象。

胡委員愈寧：

一、對於落實性別正義的人口政策中，有以下建議：

1. 除統計原住民人口數外，建議亦增加家戶數之統計項目。
2. 對於居家托育人員普遍有性別傾斜的情形，建議研擬相關福利政策，以提升男性托育人員之比例，
3. 關於本縣身障人口數之統計，建議加上六都身障人口數之比較，以了解身障人口性別與城鄉間是否有落差之情形。
4. 對於 2018 苗栗國際觀光馬來西亞國際推介會活動，建議可呈現有關性別統計之資料。

二、在消除傳統文化性別歧視方面，如桃園已有祠堂開始設姑婆牌上龕，打破單身或離婚女子無法入宗祠被祭祀的傳統，是推廣無性別歧視文化禮俗儀典不錯參考的議題。

黃委員瑞汝：

1. 教育處在落實人口正義與其業務關聯與推動，稍後將在提案討論時針對各分工小組如何有效落實中央性平政策綱領之過程及方向予以建議。
2. 有關第一組臨時動議案由，請各局處分享之用意，主要是期望透過不同單位就業務推動經驗分享，助於其他局處有實務上之收穫，避免小組會議淪為流於形式之工作報告，與各小組重要議題之訂定並無關聯，建議地政處仍可就業務推動性別平等情形做資訊分享。
3. 建議民政處於有關宮廟祭典活動參與之性別統計，建議應呈現更完整詳盡之統計分析資料，架構可參考文化部習俗考核量表。
4. 持續結合業務融入性別學分，如縣內宮廟人員在例行消防、建築法課程時加入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曾委員美露：

建議民政處可發函或派員參加宮廟董事會議，或主動與各鄉鎮公所民政課合作交流，推廣性別平等之觀念，持續提升宮廟決策層級之性別比例。

主席裁示：

對於各領域的性別平等宣導應持續性深化，另關於黃委員的建議稍後於提案討論時處理，也感謝各位委員惠予建議，請相關局處錄案研議。

第 3 推動小組:(人身安全與 CEDAW)

本組業於 10 月 18 日召開推動小組會議，重點結論如下：

1. 一有關政策內涵一具體行動措施 6「擴大推動目睹暴力兒少之服務方案，建立三級預防輔導機制，強化相關輔導工作，減少傷害與暴力之影響及代間傳遞現象」，委員建議應落實目睹兒少三級輔導機制，強調對於目睹兒少應更積極關心，重視服務與介入輔導之即時性。
2. 關於「推動友善男女公廁比率」重要議題，由建管單位提出供公眾建築物男女廁所比例設置說明，主席裁示後續公廁管理相關單位可就現況再行討論，依各單位經費預算狀況，思考改善作為，逐步來推動。
3. 有關提案討論修訂本縣性別平等政策案，第三組人身安全與 CEDAW 組其主責之性平政策內涵與具體行動措施經檢視討論後，決議未予以修訂。
4. 此次各分工小組皆進行「108 年起性平會運作模式草案」討論，期待性平會運作能避免流於例行性工作細節檢視，呈現推動亮點，有關第三組 108 年重要議題如下：
 - (1)「消除對婦女歧視與暴力行為」議題：社會處、人事處、工商處、衛生局、

媒事中心、原民中心、財政處、行政處、毒衛中心。

(2)「消除人口販運倡導人權」議題：教育處、勞青處、民政處、移民署苗栗服務站、移民署專勤隊。

(3)「建構安全之生活空間」議題：警察局、工務處、水利處、苗栗就業中心。

陳委員 源：

有關目睹兒少的輔導機制，除強化學校輔導人員對目睹兒少身心潛在影響的敏感度，統計資料應完整呈現開、結案個案數、服務期程等相關服務績效指標，以瞭解輔導處遇成效，另加強社會處與教育處合作，落實相關輔導工作。

主席裁示：感謝委員的建議，請相關單位錄案研議。

第4推動小組:(健康醫療與照顧)

1. 第4組推動小組會議業於107年10月17日召開完畢，有關健康醫療與照顧組工作重點分工表辦理情形，填報內容請參見會議手冊P210-253。
2. 針對秘書單位提出108年性平會重要議題運作模式，本組選擇重要議題為「推動性別友善之醫療與照顧環境」，對應的負責單位有原民中心、社會處、衛生局、教育處、勞青處、長照中心。並在定期會提供性別平等業務工作報告，有關健康醫療與照顧組工作重點分工表不再填報。
3. 本次會議修訂本線性別平等政策共提出4處修正：
 - (1)有關政策內涵(一)具體行動1. 依據不同地區及族群女性之健康需求，規劃符合具性別觀點、自主性及可近性之健康促進策略，並加強推動中老年婦女身心健康及疾病篩檢，提升高齡女性健康管理知能。衛生局建議修改具體行動措施文字，刪除加強推動中老年婦女身心健康及疾病篩檢，提升高齡女性健康管理知能。委員同意刪除。
 - (2)有關政策內涵(一)具體行動3. 強化建置健康醫療之性別統計指標項目，作為研擬相關政策、計畫、方案之依據，確保健康政策回應性別統計發現的性別不平等問題，並定期檢討，期使各項政策、計畫、方案具有性別敏感度。原民中心建議刪除負責單位，委員建議保留，並將具體行動措施中「強化建置健康醫療之性別統計指標項目」變更「強化建置健康照護之性別統計指標項目」。
 - (3)有關政策內涵(二)具體行動2. 加強培訓居家照顧人員，補充高齡化社會所需之長期照顧服務人力，訓練照顧服務人員具備性別敏感度。原民中心建議刪除負責單位，委員建議保留，為考量就地用才在地服務之需求，建議勞青處

辦理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能將相關資訊提供原民中心或特別為原住民辦理一場照顧服務人員訓練。

- (4)有關政策內涵(三)具體行動3.重視女性運動權益，研擬女性健康體能促進計畫，並輔導各校女子運動團隊，推廣女性健康體位觀點。衛生局建議刪除負責單位，委員同意刪除。

肆、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苗栗縣性別平等政策修訂報告

說明：

此次通過修正處包含「女性公共參與」與「就業、經濟與福利」計4處，「人口、婚姻與家庭」與「教育、文化與媒體」計2處，「健康、醫療與照顧」計2處，修正後本縣性別平等政策共計19項政策內涵，60項具體行動措施。

黃委員瑞汝：

肯定秘書單位對於性平政策能與時俱進做調整修改，對於地方政府如何落實中央性平政策，在運作機制上給予以下建議：

1. 針對與業務有切身關聯之項目作為首要推動之工作，避免方向過大不知如何著力。
2. 建立跨局處性別議題，其好處為參與之局處有共同議題，依其目標融入在各自業務上發揮，在跨局處合作中發掘亮點。
3. 建議亦可參考中央推動五大議題，作為跨局處合作的性別議題。

張副處長國棟：

感謝黃委員建議，除確定性平政策為本府推動性平的主軸外，對於日後運作模式趨向以重點議題作為推動方向，不再就細項逐一檢視討論，以增進執行成效，減輕各局處在填報上的壓力。至於各局處的具體操作方式，稍後於提案討論時建請委員給予建議。

何委員碧珍：

中央性別平等綱領為全國各縣市政府遵循之指標，各縣市政府並依此發展訂定切合地方需求之性平政策。為因應時代變遷，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約3-5年做修訂，地方縣市政府可視情況決定是否承接性平綱領修正內涵。此次各局處花心思整理性平政策回應中央政策之修正，建議通過。

胡委員愈寧：

認同黃委員之建議，參考中央現階段關注重點議題，依此檢視本縣在相關領域上有性別落差的部分提出改善機制，例如本縣的農業婦女在高階領導者比率偏低，就可在此面向做努力。如此一來不僅可回應中央政策，也藉由參採中央的做法，在政策

執行上較具有階段性與結構性。

主席裁示：本案照案通過。

報告事項二、苗栗縣政府 108 年婦女福利與權益施政計畫

說明：

營造性別友善城市，強化婦女各項權益保障、培力婦女及團體能量，增進弱勢婦女福利保護，編定本縣 108 年婦女福利與權益施政計畫。另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婦女福利考核指標，本案需經本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討論，故列入議程進行報告。

張副處長國棟：

此為社會處主政之計畫，期待各局處能給予相關連結合作，讓本縣婦女服務有更多資源協助，亦請各委員及局處惠予建議，以列入修正參考或未來推動主軸。

陳委員君山：

建議此計畫在 105 年及 108 年訂有相同願景與核心目標下，應檢視並分析 105 年計畫執行成效以做為 108 年施政計畫內容，例如哪些需加強改善或應延續的服務項目及策略，另外在需求與成效分析結果也應能與服務措施有所呼應，如此才能系統性呈現計畫推動進展及改善差異。

何委員碧珍：

計畫應隨縣政發展、人口結構及社會情境變化，服務內容應有所更新改變，以符合時代變遷及需求，並也可在更新服務作為上做特別標示，在考核評價上亦會較高。因本案需依程序規定通過以符合考核要求，故建議先予通過，內容部分請再審酌修正。

主席裁示：

本案照案通過，有關施政計畫內容請社會處依委員建議增修，並將修正計畫寄給各委員，惠請委員檢視。

伍、性別平等業務跨局處推動分享-農業處：(略)

陳委員君山：

在報告成果照片中布條標示有兩性平權字眼，請留意並重視。

何委員碧珍：

此報告讓我們對於苗栗農業推展有更多了解，報告中較缺乏青年農業人口參與，建議可思考研擬相關獎勵補助措施或組成推動小組，延攬農家青年子弟回鄉耕種墾植，或對於有意投入農業之外來青年移居苗栗等。

曾委員美露：

公館鄉列有農民名冊，雖女性較少，就實務上了解公館鄉投入農業的年輕女性不在少數，建議可與各地農會總幹事了解相關女性實際參與農務之資訊，提高農業女性參與能見性。

胡委員娘妹：

大湖鄉一向以農立鄉，有關在地農業發展，對農業處有以下幾點期盼：

1. 新住民婦女已逐漸成為農業勞動主力，以自組團班形式有效率從事當地基層農務工作，然受限加入產銷班資格名下需有農地，及土地繼承者多為男性，故從事農務之女性或新住民被排除在產銷班之外，缺少發聲及權益保障機會。
2. 勞動力極度缺乏現況下，應重視農村婦女工作年齡延長之相應措施。
3. 除鼓勵青年返鄉從事農務外，更應重視在地的青年農民，借重在地青農所傳承的農業生產經驗，結合返鄉青年較擅長之文創行銷，共同推廣農業產業。
4. 運用農會家政班姊妹的力量，鼓勵社區中弱勢家庭婦女參與家政班活動，主動給予關懷及相關資源連結。
5. 苗栗好山好水景點多，各地農會應多加培力女性景點解說員，提升女性經濟力。

黃委員瑞汝：

提升農業婦女公共參與範圍很大，建議可以聚焦在某個特定領域，如家政、社區、經濟或決策等。另在設定領域前應要有相關性別統計與分析，並訂定性別目標及執行性別策略，較能完整呈現推動成果，並透過會議平台進行意見交流。

何委員碧珍：

農業處分享很好，期待各小組都有類此專業分享報告，讓大家可以更了解各單位業務融合性平推動現況。

主席裁示：

感謝委員給予踴躍建議，報告架構可參考委員建議將更有層次。另縣長對於青農一十分重視，除成立專責單位外，也陸續推出返青復明、大青皇巢等計畫，對農業發展不遺餘力。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為使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能發揮協助性別平等業務推動功能，真正深入落實性別平等工作，故將由 108 年開始調整本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分工小組會議與定期會運作模式，提請討論。

說明：

經各分工小組會議討論結果：

第一組(女性公共參與、就業經濟福利組)決議：

計畫處選擇維持原重點分工表彙整，並在定期會提供性別平等業務工作報告。

第二組(人口婚姻家庭、教育文化媒體組)決議：

第二組-人口婚姻家庭、教育文化媒體，以「婚姻與家庭的性別平權」為 108 年重要議題。**辦法**:依據委員建議事項及討論結果供各機關(單位)嗣後編列性別預算之參考。

第三組(人身安全與 CEDAW 組)決議：

第三組-人身安全與 CEDAW 組之重要議題，由各單位(機關)在此分工小組所對應之政策內涵與具體行動措施下選擇 108 年欲先推動的議題來著力。

第四組(健康醫療與照顧組)決議：

第四組推動小組選擇之 108 年重要議題為「推動性別友善之醫療與照顧環境」。

辦法：

綜整上開四組分工小組會議討論結果，秘書單位提出折衷建議如下：

(一)分工小組會議維持往常以重點分工表逐項填報，另各局處在 19 項政策內涵中自選其中一項政策內涵做為年度性別平等推動重點工作，並列入各單位年度性別平等推動計畫執行，在分工小組會議填報重點分工表時，針對該項深入說明計畫執行情形。

(二)定期會填報性別平等業務工作報告表格。

討論及意見交流：

黃委員瑞汝：

一、手冊 P138 業務工作報告填報格式是依循考核指標所訂定，這涉及到考核項目將引領大會討論方向，秘書單位需再思考，若依此模式，會議討論議題將侷限在性別主流化、決策參與及 CEDAW 三大面向，可能導致會議流於形式。故對於性平會運作模式有以下建議：

(一)、維持分工小組會議及定期會：

1. 分工小組會議-討論跨局處議題及各局處重點分工執行情況。
2. 定期會議-討論各組跨局處推動議題、其他需經大會決議之重要事項。

(二)、成立會前協商會或性別主流化工具小組：

1. 會前會(或性別主流化工具小組)-在定期會前針對各分工小組提議案、跨局處議題進行研商，促進大會議事效率。
2. 性別主流化工具小組亦可並列為第五工作小組，或導入四組分工小組其中一組。

(三)、各局處成立性別專案委員會：

1. 由各局處成立性別專案委員，自行檢視追蹤各局處性平政策執行情形，重點分工小組以討論跨局處議題及各局處提議案，定期會議討論各組跨局處推動議題、其他需經大會決議之重要事項。
 2. 如決議成立會前會，建議導入性別主流化工具小組，避免疊床架屋。
- 二、建議人事處針對性平業務承辦人員或即將上任長官，辦理 “中央政策如何對應到地方機關及苗栗縣政府運作模式” 教育訓練課程，釐清政策執行的觀念。
 - 三、應建立各分層會議之與會人員層級機制，俾利決策有效性，並建請秘書單位建立各性平會議運作的 SOP，引領新承辦人員或職務代理人在會議參與時能了解會議討論及運作方向。
 - 四、釐清跨局處議題機制的觀念，主要為避免各局處在性平業務各自運作，缺乏橫向跨專業交流合作，故建議各小組都能提出一個跨局處議題，來聚焦相互觀摩學習，而這樣的議題若執行成效良好，也可以成為行政院創新獎的作品。至於各局處在性平政策執行上仍是需持續進行，並非捨棄原有的重點分工工作。
 - 五、關於 P134~P143 填報格式是縣市政府的考核表，認為並不適合列在分工小組中填報，此填報項目對部分業務單位而言將無所適從。

何委員碧珍：

- 一、現況因本縣無專責的性別平等辦公室，承辦性平秘書單位-社會處並無監督局處之權限，需來彌補這樣的限制，性平推動的機制才能更發揮其功能。
- 二、個人較傾向黃委員成立性別主流化工具工作小組的建議，而該小組的功能為專責跨局處議題案的產出，原重點分工小組則維持檢視追蹤各局處性平政策執行情形，定期會議的功能，則是以討論及協調跨局處議題及其他須經大會決議之重要事項為主。希望透過這樣機制分流，不僅在面向上可以兼顧，也能讓各層級運作更有結構及效率。
- 三、至於各局處是否成立性平專案委員會，認為各局處若有重大提案，再個別召開特定議題會議，諮詢有關專家學者，進行專案處理即可。
- 四、建議應提高各小組委員及與會長官出席率，以提升各層級會議議事效率。

胡委員愈寧：

有關 P134 頁填報表格內容，認為填報人員除對指標項目需要有一定程度了解外，也涉及到決策層面、資訊不對稱及業務熟悉度等問題，故依此填報將有其困難度。個人同意黃委員看法，維持現行分工小組，並各小組增加跨局處議題，在資料統整時可以 P134 做為參考依據。

主席：

依委員看法，朝向以不做大幅度更新為主，建議在分工小組後，召開會前會做進一

步研商，彙整相關須經大會決議之議案，以促進議事效率，如此對於定期會議之進行而言是否是較佳之作法？

賴委員梅春：

建議秘書單位與委員及局處研議具體可行方案，如同黃委員建議的，在會前會針對各分工小組提出之議題做深入研商，定期會則聚焦在重要議題或中央政策上，提升議事效率。

陳委員 源：

考量各單位在填報目前工作分工表已有固定模式，如大幅度全面改以 P134 頁格式填報非適妥，故建議可在下次小組會議時請單位試行填報，藉由實際施行來發掘問題所在，以評估是否全面轉型或修正。

張副處長國棟：

感謝各位委員建議，也感謝各局處同仁在性平業務上的努力，因各委員及各局處針對提案有不同見解，為避免匆促決議造成日後各局處在執行上之困擾，秘書單位將彙整各委員及局處長官之建議，進行內部檢討並提出研擬方案，後續亦將持續洽詢委員及各局處意見，綜融各方建議後，訂定具體決策方案，並提報至下次大會討論。

決議：請秘書單位於下次定會前研擬相關方案，提交至 108 年第一次定期會議。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07 年 11 月 30 日(五)下午 17 時 00 分。